

证券代码：873870

证券简称：恒道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公司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由董事长，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审核需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、融资、重组和资产并购、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战略委员会提出议案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决策所需的公司资料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需要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